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青秀区管养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服务第三方
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1-C3-030013-GXJT

采购计划文号：QXZC2020-C3-01546-001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第五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17
第六章	评分标准	2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秀区管养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服务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1-C3-030013-GXJT）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青秀区管养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服务第三方监测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 的信息公告处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NZC2021-C3-030013-GXJT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QXZC2020-C3-01546-001

2. 项目名称：青秀区管养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服务第三方监测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97.766 万元

5. 最高限价：97.766 万元

6. 采购需求：青秀区管养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服务第三方监测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为二年（由南宁市青秀区园林绿化管理所作为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如中标人出现违约责任后按文件中约定的解除合同条款执行。服务合同期限满二年后，重新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管理单位）。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时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2. 获取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

3.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文件，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2月3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递交方式：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文件递交方式如下：

1.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邮寄快递包裹或投标人自送包裹**送达时间**至少为投标截止时间2个小时前，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3）邮寄、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金凯路26号建通中心一楼，收件人：梁工，电话：0771-5386340。

（4）邮寄封面：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投标人联系电话、有效的电子邮箱。

（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采购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6）供应商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密封性要求，做废标处理。

2. 关于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1)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标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2) “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函（格式）”落款处的“传真”务必填写传真号码，“电子函件”务必填写电子邮箱。

3)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会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确认。

4)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关于磋商及最终报价的有关要求

1) 磋商小组会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参加磋商、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确认。

2)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供

应商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最终报价等材料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开启

时间：2021年2月3日13点0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10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index.do>、《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青秀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68号

联系方式：杨工 0771-5854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金凯路26号建通中心

联系方式：庞小静 电话：0771-5386340 传真：0771-53863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小静

电话：0771-5386340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青秀区管养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服务第三方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1-C3-030013-GXJT
2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竞标费用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竞标报价	总价包干。
5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竞标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 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竞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 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壹 册，副本 肆 册，电子版竞标文件壹份（U 盘）。
9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竞标单位名称。
10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响应文件袋标记：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p>(3) 供应商名称、地址</p> <p>(4)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11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收件人：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时 间：2021 年 2 月 3 日 13 时 00 分</p>
1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 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9 楼（具体安排详见 9 楼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14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10 楼。</p> <p>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p>
15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小组可能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19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宁市青秀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行为”指：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国内注册，经营范围包括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竞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广西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将按广西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评分标准

4.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中心，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中心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本中心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本中心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

6、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的格式扩展。

9.1 磋商函（必须提供）；

9.2 报价表（必须提供）；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9.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9.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9.6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9.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交（必须提供）；

9.8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必须提供）；

9.9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9.10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9.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9.12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

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9.13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或无需纳税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或其他有效、合法证明材料复印件）

9.14 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9.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10.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3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0.4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11.2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供应商名称、地址

(4)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1.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第 11.2 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1.4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11.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规定的的有格式及要求填报。

12、响应文件的提交

12.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12.3 到磋商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1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4、磋商保证金

14.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及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4.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五、磋商报价要求

15. 磋商报价

15.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工作。

六、磋商及最后报价

16. 磋商及最后报价

16.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6.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6.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7. 磋商响应无效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地点、合同签订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产品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7.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18.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签订合同

19.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十、特别说明：

▲2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青秀区管养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服务第三方监测服务	1 项	<p>一、项目背景与目的</p> <p>目前，南宁市青秀区园林化管理所负责管养城区道路绿化 216 条，公共广场绿地 8 处，环卫及市政设施立体绿化 6 处，共计乔木 19789 株、整形灌木 16817 株、片植灌木 96780 平方米、草本地被 17500 平方米，全部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管养。</p> <p>为提升养护服务考核工作维度，及时发现绿化养护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承包方提高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服务水平，收集群众满意度，提出有利于项目良好运营的建议，维护秀美青秀绿化环境，引进第三方考评机构负责对南宁市青秀区园林化管理所行使对外承包单位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和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p> <p>二、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p> <p>1、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99-2007）、《青秀区绿化养护承包管理考核办法》以及各绿化养护项目合同，第三方考评机构负责对青秀区管养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及评估；及时发现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南宁市青秀区园林化管理所，要求并督促服务方做出整改，落实补救措施，适时向采购方提出有利于项目良好运营的建议。</p> <p>2、项目总体要求及服务内容要求</p> <p>注：监测点：一条道路、一处广场或一处公厕为一处监测点（例如：蓉茉大道记为一处监测点）</p> <p>样本：于监测点内取全段或范围进行监测，记为一个样本（例如：蓉茉大道（长福路-牛岭路段）记为一个样本；方园路全段记为一个样本）</p> <p>整改单：针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中标养护单位发布整改单</p> <p>抄告记录：将巡查问题记录抄告园林所（例如：蓉茉大道（长福路-牛岭路段）监测发现黄土裸露 2 处、树枝折断 1 处、乔木枯死 1 处，则记为 4 条问题记录抄告园林所；方园路监测未发现问题，记为 1 条问题记录抄告园林所；方园路树枝折断整治完毕记为 1 条结案记录抄告园林所）</p> <p>(1) 依据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p>

		<p>求》(DB45/T499-2007)、《青秀区绿化养护承包管理考核办法》以及各绿化养护项目评分表对养护单位进行日常巡视、检查,针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中标养护单位发布整改单,要求养护单位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核实、结案。1、2、11、12月份上传抄告记录不得少于600条/月,3-10月份上传抄告记录不得少于800条/月。管养范围共230处监测点,每处监测点一周至少巡查1次,每月不少于4次。抄告记录应根据养护项目的养护面积均匀分布。抄告记录中应包括不同类型的扣分项,同一类型的扣分抄告记录数不得超过所有抄告记录总数的30%。</p> <p>(2)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日必须每天出勤,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须安排人员值班,出勤与值班均以考勤签到为准,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需重点对各工作点进行巡查,且需由值班人员负责处理应急工作。重大活动、会议、检查等重要工作期间应按照采购人工作安排出勤,并适当增派人手。</p> <p>(3)配合采购人处理工单(数字城管、青秀通、投诉单等),确立一个工单处理人,接收由采购人下发的工单并确认是否属于采购人权属范围,如属于,则第三方检查考核单位需要去联系养护范围负责人进行处理并跟踪处理结果。</p> <p>(4)要求第三方考核单位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养护会议,并且每月须提交工作月报。</p> <p>(5)本项目所涉及的考评服务工作均由中标人自行完成,不允许分包、转包。</p> <p>▲(6)中标人应对监督考评的管理方案(含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标准、业务流程、监管及激励措施、工作计划等)作出详细阐述,管理方案须科学、全面、适应本项目特点,可操作性强,能够针对性解决青秀区管养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监督考评中发现问题。</p> <p>(7)采购人负责监督、指导、考核中标人的监督考评工作情况等工作细则。绿化养护单位的考评结果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后执行,作为中标人服务质量的评定标准和服务费结算支付的依据。</p> <p>(8)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p> <p>▲(9)具体范围及服务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调整更改,增加调整的范围及服务内容在10%之内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该</p>
--	--	---

		<p>项服务。</p> <p>3、监督考评实施要求</p> <p>(1) 中标人中标后须在项目服务区域设定固定的办公场所，保证在较短时间内到达考评地点，参与本项目的管理和工作人员必须对青秀区基本情况和地域、路线较为熟悉，确保满足考评巡查要求。</p> <p>(2) 中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包括编制考评人员巡查行径路线、制定监督考评人员巡查内容、制定监督考评人员培训方案，确保考评队伍按采购人要求执行有效的监督考评职责。</p> <p>(3) 投标人须对青秀区园林绿化管理及南宁市城市管理工作情况深入了解和理解管理工作中监督考评、责任部门分工和管理等实际情况。</p> <p>(4) 监督考评队伍应在采购人的总体指导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各项工作规范，接受采购的日常监督和检查。</p> <p>(5) 监督考评队伍须具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机构体系，实行层级管理体系，保证管理、指挥、质量控制要求在组织架构上实现。为确保考评队伍的稳定性，中标人应制定合理的人员配置方案。</p> <p>三、监测标准</p> <p>青秀区管养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内容主要为：行道树、分车带、街头绿地、游园、立体绿化、广场等绿地类型，包含但不限于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缺株补植、老化换植；消除黄土裸露、清理过高土、清除枯枝；植物防疫、抗旱防涝、加土扶正、立架加固、绿地塌方修复；绿化养护基础设施(含灌溉系统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绿地保洁、绿化垃圾清运；灭“四害”、红火蚁、白蚁防治；作业规范执行情况；绿地内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管理落实情况；重大事项管理落实情况以及人员设备投入使用等 10 大类。具体指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绿地日常养护管理 2、消除黄土裸露、植物防疫 3、抗旱防涝、加土扶正、立架加固 4、绿化养护基础设施的维护维修 5、绿地保洁、绿化垃圾清运 6、灭“四害”、红火蚁、白蚁防治 7、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8、绿地内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管理落实情况
--	--	---

			<p>9、重大事项管理落实情况</p> <p>10、人员设备投入使用</p> <p>四、监测办法</p> <p>基于本次项目的需求，确定采用航拍监测、实地暗访监测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测考评，实地暗访监测使用考核评分表工具。监测员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99-2007）、《青秀区绿化养护承包管理考核办法》对绿化养护标准、绿化养护作业、人员投入、机械设备、安全生产等内容进行严格检查与记录，并将所有考评项目拍照取证，全程摘取 GPS 信息，将考核评分表完成，所有收集资料收集当日全部回收整理。</p> <p>针对问题点进行第二次监测，并记录监测结果。在监测过程中，同时完成当地群众调查问卷，收集群众反馈意见作为群众评价的依据。</p> <p>五、监测样本量</p> <p>根据绿化养护工作的专业性和特殊性，科学合理地制定考评方案，设计监测和调查方法，监测对象涵盖绿化养护各项考核指标，对监测和调查结果进行有效的统计和分析，为公园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提供基础依据等。每次监测不少于 20 个样本点作为样本量，每周监测 3-4 次(包含问题点的二次监测)，月监测为 15 次，即暗访监测月样本量不少于 400 样，年样本总量不少于 4800 样。群众问卷评价每周采集不少于 50 个样本，月样本量不少于 220 样，年样本量不少于 2640 样。</p> <p>(1) 航拍监测</p> <p>每月针对道路绿化、公共广场绿地、环卫及市政设施立体绿化各按一定的比例进行航拍抽检，每月监测不少于两次，每次不少于 20 公里，每月共航拍监测 50 公里。</p> <p>(2) 实地暗访监测</p> <p>每月针对道路绿化 216 条、公共广场绿地 8 处、环卫及市政设施立体绿化 6 处进行全面暗访监测，每周监测 3-4 次(包含问题点的二次监测)，月监测不少于 15 次，暗访监测月样本总量不少于 400 样，年样本总量不少于 4800 样。</p> <p>(3) 问卷调查</p> <p>每月针对道路绿化 216 条、公共广场绿地 8 处、环卫及市政设施立体绿化 6 处周围进行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每条（处）每</p>
--	--	--	--

		<p>月收集群众满意度问卷 1 份，每月共收集不少于 220 份群众满意度问卷，年样本总量不少于 2640 样。</p> <p>六、监测结论</p> <p>每月 5 日前，第三方机构向南宁市青秀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报送上月度的监管工作报告，包括上月工作小结、考核评分结果、当月工作计划等内容。</p> <p>★七、人员、资质及设备配置要求</p> <p>▲拟投入所有相关工作人员要求身心健康，无不良习惯和爱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年龄：男 18-60 岁，女 18-55 岁之间。拟投入主要工作管理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8 个人。</p> <p>▲1、第三方考核单位人员配置相关专业及最低要求： 注：相关专业指园林绿化及统计学、计算机、数据分析等。</p> <p>(1) <u>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科及以上学历，5 年以上相关工作管理经验。每周不少于 1 天在岗。负责针对绿化专项性工作、各项会议等事项，需到场协调、配合。</u></p> <p>(2) <u>现场技术负责人 2 人：具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和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管理经验。项目期间要求每周进驻现场服务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u></p> <p>(3) <u>暗访监测员 4 人：不少于 2 人有 2 年及以上从事相关工作经验。按要求对绿化养护进行日常巡查、整改并参与考核。</u></p> <p>(4) <u>航拍员 1 人：熟悉无人机的操作，有无人机数据采集工作经验。项目期间要求每周服务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按要求完成数据采集需求。</u></p> <p>▲2、投入注册于公司名下小型汽车两辆以上专用于绿化养护巡查。</p> <p>3、相关工作人员需配备智能手机进行工作轨迹考核。</p> <p>▲4、台账资料要求</p> <p>(1) 第三方服务单位要审核各养护单位上报的养护管理计划是否合理、科学，并抽查计划的完成情况，汇总当月各单位计划完成总量。</p> <p>(2) 要求第三方服务单位每月 3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的检查考评通报(含文字和图片)，对各标段的检查情况进行点评通报并提供绿化养护相关的技术指导；并及时发布绿化管理和植物养护、植保信息。</p> <p>(3) 第三方服务单位需每三个月提供一份考核工作现状分析</p>
--	--	--

		<p>及下阶段考核工作建议，供采购人参考，作为今后制定考核政策、修改考核办法的依据。</p> <p>(4) 第三方服务单位需在每月 20 日前提供下月绿化养护和考核重点，内容需详细，便于养护单位根据自己标段的情况提交月度养护计划。</p> <p>(5) 第三方服务单位需在每月 20 日前提交下月专项考核内容，并制定专项考核细则。</p> <p>(6) 日志每天上报，内容包括当天发单数、发单类型占比汇总表、巡查路段、总结、工作轨迹等。</p> <p>(7) 每月 5 号前上交第三方检查考核服务工作台账(月报)，内容包括工作日志、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p> <p>(8) 合同签订 7 日内，将根据现场实际编制有针对性的工作计划书(包括：绿化养护监管日常巡查计划、人员安排、设备配备及项目负责人督查工作措施、质量目标等)报于甲方，经甲方认可后备案。</p> <p>▲5、其他要求：</p> <p>(1) 绿化养护单位如存在养护人员不到位、养护质量差或养护出现重大失误等问题，第三方服务单位应直接向绿化养护单位发出书面整改通知。</p> <p>(2) 人员的更换必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更换，并且第三方服务单位调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被调换人员的资格。未经甲方同意调换本合同组成人员的，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可视乙方的违约状况，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的直接或间接损失。</p> <p>(3)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工作的考核情况，可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第三方考核工作人员的要求，乙方必须服从，否则按乙方擅自调换第三方检查考核工作人员的违约情况处理。</p> <p>(4) 第三方服务单位须公开、公平、公正的做好日常绿化监管工作，如发生徇私舞弊及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一律清退出场，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直至解除本合同。</p> <p>(5) 第三方考核单位工作人员确保工作时间内通讯畅通，遇特殊情况，如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应及时现场巡查、处置。</p> <p>(6) 配合甲方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及指令性工作。</p> <p>(7) 甲方保留对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修改的权利，乙方需无条件</p>
--	--	--

		件遵守。
二、商务要求表		
服务时间及地点	<p>1、▲服务时间：合同期限为二年(由南宁市青秀区园林绿化管理所作为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如中标人出现违约责任后按文件中约定的解除合同条款执行。服务合同期限满二年后，重新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管理单位)。</p> <p>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附件中的相关标准。</p>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季度项目实施完毕后并提交监测工作报告给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当季度合同款。</p>	
合同签订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p>	
实施服务要求	<p>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限处理问题。</p> <p>2. 若采购人抽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报告的情况出现，每次扣除本次项目质量保证金的30%并延期支付合同款。</p> <p>3、人员等设备必须按时到位，并做到每次监测必须有完整真实的人员考勤记录等，采购单位将不定期进行抽查。</p>	
其他要求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作业人员费用(实地暗访监测、群众评价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各种费用、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岗位津贴、工龄工资、高温补贴、危害岗位补助、健康疗养补助、社会保险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险等等)、管理费、利润、税费、制服、管理设备、劳动工具、耗材工具、工具消毒品、简易维修费、设备材料费用(含水电费、作业工具、车辆运行费用(油费、机械维修等)、车辆租赁费、停车场租赁费等费用)、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所有项目费用)；</p> <p>(4)投标人须自行解决所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p> <p>2、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3、中标人如果连续两次或累计有三次考核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p>	

	<p>同。其中，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服务效果考核。</p> <p>4、中标合同签订一个月后中标人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则自动终止合同。中标人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p> <p>5、中标人入场后，每个月采购单位有权不定期检查项目人员、设备投入使用情况并做记录，如发现实际投入与投标承诺不符的，将作出惩罚。</p> <p>6、投标人负责项目管理档案及资料的归档管理，保证各类档案、资料完整便于工作查询，合同期满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采购方。</p>
<p>三、特殊要求及说明</p>	
<p>1、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产品，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格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p> <p>2、为保证服务质量，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预算总价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成本核算数据和清单、员工工资清单、设备、耗材等相关核算证明文件，如果不提供或者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不完整，评标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有权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该报价按投标无效处理。（须附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前最近半年的缴税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p> <p>3、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现场评估人员。</p>	
<p>四、原件提交</p>	
<p>资料原件的递交：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业绩合同、其它项目中标通知书或荣誉证书等复印件(评分办法中需要原件核查)的，以上原件应密封在一个文件袋(盒)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会现场递交，袋内可以附有加盖投标单位盖章的原件清单，方便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核验后等候代理机构电话通知后退还。</p>	

附件 1

月考核评分表

考核评定奖惩表			
月考评总分	评定	处罚	奖励
95 分-100 分	优秀	无	优秀一次加 3 分，连续 3 次优秀加 10 分，所加分数可做次月月综合考评总分在 90 分（不含 90 分）以下抵消因被惩罚所被扣减的分数
85 分-94.9 分	良好	无	无
70 分-84.9 分	合格	扣除服务经费=（85-实际得分）*2%*当月服务经费	无
69.9 分以下	不合格	扣除服务经费=（85-实际得分）*3%*当月服务经费	无
<p>注：</p> <p>1. 计算方法：</p> <p>例如：服务单位每季度服务经费 30 万元，即每月服务经费 10 万元。</p> <p>①季度第一月考评分为 65 分，评定等级为不合格，当月扣除服务经费=（85-65）*3%*10=6 万元</p> <p>②季度第二月考评分为 75 分，评定等级为合格，当月扣除服务经费=（85-75）*2%*10=2 万元</p> <p>③季度第三月考评分为 90 分，评定等级为良好，当月不扣除服务经费</p> <p>当季度累计扣除金额=6+2=8 万元，当季度实际拨付金额=30-8=22 万元</p>			

附件 2

青秀区管养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服务市场化第三方调查评价服务月考评表

类别	项目	内容	考评指标及标准	扣分方式	扣分
管理与规范 (50分)	机制建设 (20分)	监测队伍配置 (8分)	配备专业的监测人员、无人机监测人员和问卷采集员需持工作证上岗并穿戴必要的安全防护、标识等装备，绿化养护工作监测人员的证件及装备可不穿戴，但需随身携带以备查。人员需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到位。	未建立监测队伍扣 1 分；监测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每次扣 0.5 分；未穿戴安全防护、标识装备每人每次扣 0.5 分。每人每班次最多可扣 1 分/次。人员未及时到位每人扣 1 分，人员数量弄虚作假每人扣 3 分。	
		监测队伍培训 (5分)	监测人员必须有岗前培训；定期组织监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业务知识等培训，要求有会议纪要(含图片)，每月不少于 2 次。	无岗前培训的每次扣 5 分；每月定期培训少一次扣 1 分；没有培训会议纪要或无图片的少一次扣 1 分。	
		应急保障机制 (5分)	对突发重大环境安全事件，有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	无预案扣 5 分。	
			遇到突发重大环境安全事件，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并上报结果。	未组织应急处置每次扣 5 分；应急处置不及时、不作为的每次扣 2 分；未报送或报送不及时每次扣 2 分。	
	监督机制 (2分)	公司对监测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实地监督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无佐证材料的每次扣 2 分。		
	监测质量 (30分)	监测覆盖面 (10分)	对绿地日常养护管理；消除黄土裸露、植物防疫；抗旱防涝、加土扶正、立架加固；绿化养护基础设施的维护维修；绿地保洁、绿化垃圾清运；灭“四害”、红火蚁、白蚁防治；作业规范执行情况；绿地内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管理落实情况；重大事项管理落实情况；人员设备投入使用十大模块进行全覆盖监测。	未做到全覆盖监测，少一个模块扣 1 分。	

		制度规范 (5分)	要有明确的工作制度及检查标准, 做到公开、透明。	未制定制度及标准的扣 5 分, 未做到公开、透明的扣 5 分。	
		检查标准 (2分)	严格按照监测标准做好暗访监测和群众问卷等数据采集工作。	未按相关细则对监测及考核等, 发现 1 处扣 1 分。	
		信息报送 (5分)	监测工作计划表在每月第一个监测工作日的前一天 17 点前完成上报, 调整工作计划要立即先行通信报备, 12 小时内补报更新后的监测工作计划表, 每月报送计划表不少于 1 份。每周最后一个监测工作日后的 2 天内提交每周工作小结, 每周不少于 1 篇; 次月 5 日前提交月度工作总结、考核评分情况、监测图片等, 各不少于 1 份。	未按时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内容不详实每处扣 2 分; 报送信息每少 1 份扣 1 分。	
		客观真实 (3分)	综合评估报告格式规范, 客观真实、有综述、分述及建议, 评价客观。	格式不规范发现 1 次扣 1 分, 评价报告不客观、不真实、分析不到位每处扣 2 分。	
		台账管理 (5分)	综合评估报告格式规范, 客观真实、有综述、分述及建议, 评价客观。	工作台账混乱、不规范, 每项扣 1 分; 台账不齐全, 每漏一项扣 1 分。	
		实效与控制 (50分)	实效检查 (40分)	检查样本 (20分)	暗访监测每次监测不少于 16 个点作为样本量, 每周监测 3-4 次 (包含问题点二次监测), 月监测 15 次, 每月暗访监测样本总量不少于 400 样; 每月群众问卷 (实地采访问卷) 样本总量不少于 220 样。
工作安排频率均衡 (5分)	合理安排监测工作计划, 保证检查质量、次数、范围均衡。			检查频率不均衡、安排不合理、搞集中突击等,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信息照片上传规范 (5分)	调查评价过程中的材料图片须全部上报, 每月图片上报不低于 300 张			每少一张图片扣 1 分	

	指标与标准抽样调查 (10分)	制定详细的检查考评指标与标准细则并严格执行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专项检查 (10分)	完成专项工作任务 (10分)	上级领导批示、媒体曝光、市民投诉、反复发现问题、重大市容环境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到现场进行专项检查并上报结果,必要时做专项跟进报告。	专项检查安排不及时或不上报处理结果的,每次扣2分;对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不按指示进行专项跟进工作或报送的,每次扣2分。	
本月综合评分(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一、项目编号：_____

二、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必须提供）；
- 二、报价表（必须提供）；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六、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 七、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交（必须提供）；
- 八、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必须提供）；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 十、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 十二、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 十三、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或无需纳税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或其他有效、合法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四、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二、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时间
1	青秀区管养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化 养护服务第三方监测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响应	
1					
2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要求”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_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青秀区政府采购

合同

合同类别：服务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青秀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 三、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竞标函
 - 5、竞标报价表
 - 6、磋商文件
 - 7、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8、最终报价
 - 9、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青秀区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____-____ 审批编号：QXCG____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青秀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____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____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

1.2 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1.3 服务时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8.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8.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七、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每季度项目实施完毕后并提交监测工作报告给采购人, 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当季度合同款。

9.2 政府采购过程中, 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青秀区政府采购中心存在违法行为, 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并通知国库支付中心延期支付合同款。

八、质量保证要求

10.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

10.2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宁市。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竞标函
 - (5) 竞标报价表
 - (6) 谈判文件
 - (7)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8) 最终报价
 - (9)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的书面结果为依据进行比较与评价。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式进行。

(四) 评分的主要因素：价格、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及业绩等内容。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或服务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原件给评标委员会验证），并对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提供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生产厂家需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方可认定为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1.4、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元）}}{\text{某供应商有效评标报价金额（元）}} \times 10 \text{分}$$

2、技术分.....48分

(1)、问卷设计分（满分8分）

针对本项目的群众评价制定的满意度问卷设计科学合理的得8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无的得0分。

(2)、培训方案分（满分8分）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实用性强的得8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无的得0分。

(3)、保障措施方案分（满分8分）

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的得8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无的得0分。

(4)、实施思路分（满分8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思路条理清晰、内容详细、工作过程可追溯的得8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无的得0分。

(5)、数据分析方法分（满分8分）

提供科学合理的数据分析方法得8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无的得0分。

(6)、组织机构分（满分8分）

针对本项目设立了专门的项目组织机构并列有详细工作职责的得8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无的得0分。

3、拟投入人员分.....20分

(1)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为8人的，得1分；拟投入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为9-10人的，得2分；拟投入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为10人以上的，得3分。（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3分。（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

(3) 拟投入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中具备中级职称或以上的每个得2分，满分14分。（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

4、拟投入设备分.....10分

一档（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设备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

二档（5分）在满足项目要求的基础上，自有车辆增加1辆的。

三档（10分）在满足项目要求的基础上，自有车辆增加2辆及以上的，自有计算机至

少有 5 台或以上，服务器 1 台且配备有打印机、扫描仪办公和项目设备的。

（注：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

5、信誉业绩分.....12 分

（1）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提供通过认证机构年审合格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提供通过认证机构年审合格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3）供应商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提供通过认证机构年审合格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4）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具有类似服务项目成功案例的（为政府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监测/调查/评估服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及项目个数计，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自 2017 年以来具有类似服务项目的评价（为政府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监测/调查/评估服务），获得过服务单位的满意好评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服务单位盖章的满意度调查表或服务评价表复印件）。

5、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或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实施方案及服务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不记名投票确定）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